輔仁大學物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9.5.6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物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 設置「物理系系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系務會議)。

第二條 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,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,系主 任為會議主席。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、及其他系務有 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若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(出國進修及休假者除外)以上連署時, 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第四條 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應出席系務會議,並邀請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(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名)列席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(出國進修及休假者除外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一般議案採實際出席成員多數決。 唯系所變更及其他重大事項以實際出席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,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記錄,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
第七條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,經系務會議決議,設置各項委員會或臨 時工作推行小組,完成交辦任務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